重庆市城口县总工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城口县总工会工作职责，是履行“维护、参与、教育、建设”四项职能，代表和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加强各级工会组织建设，依法收缴工会经费；在党委的领导下，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开展工作，参与本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的管理；团结教育广大职工不断提高政治思想觉悟，积极投身四个现代化建设，通过开展各种文明向上的健康的群众文化活动，促进两个文明的进步。

**（二）机构设置**。

工会是群团组织，内设2个内设机构；一是综合部，二是基层工作部。

**（三）单位构成。**

城口县总工会包括工会机关和城口县职工服务中心两个单位，简称为城口县总工会。我会2019年工会机关行政编制为5名，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3名。其中：行政人员5人，事业人员3人，退休人员10人。

**（四）机构改革情况**

2019年我单位没进行机构改革。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年度收入总计249.24万元，支出总计249.24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0.18万元、增长13.78%，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我单位人少事多，增加了1名公益性岗位，于2019年1月份上班；二是按市总渝工办发[2018]43号、渝工办发【2018】34号、渝工办发【2018】65号、渝工办发【2018】68号文件要求,于2019年开展劳模室创建、技能大赛、基层工会干部培训等活动；三是我单位2019年8月下派1名驻乡工作队队员。

**2.收入情况。**2019年度收入合计249.2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96万元，增长16.3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1名公益性岗位，下派1名驻乡工作队队员，增加了退休干部健康休养费和机关在职人员目标绩效奖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超额绩效工资等到收入。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9.24万元，占100.00%。

**3.支出情况。**2019年度支出合计249.2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0.18万元，增长13.7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1名公益性岗位，下派1名驻乡工作队队员，增加了退休干部健康休养费和机关在职人员目标绩效奖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超额绩效工资等到支出。其中：基本支出177.61万元，占71.26%；项目支出71.63万元，占28.74%。

**4.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9.24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0.18万元，增长13.7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1名公益性岗位，下派1名驻乡工作队队员，增加了退休干部健康休养费和机关在职人员目标绩效奖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超额绩效工资等到收入和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9.2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4.96万元，增长16.32%。主要原因是： 增加了1名公益性岗位，下派1名驻乡工作队队员，增加了退休干部健康休养费和机关在职人员目标绩效奖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超额绩效工资等到收入。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7.73万元，增长37.31%。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少预算1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1名驻乡工作队队员下乡补贴和交通补贴及退休干部健康休养费和机关在职人员目标绩效奖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超额绩效工资。

**2.支出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9.2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0.18万元，增长13.7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1名公益性岗位，下派1名驻乡工作队队员，增加了退休干部健康休养费和机关在职人员目标绩效奖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超额绩效工资等到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7.73万元，增长37.31%。主要原因是：预算时少预算1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1名驻乡工作队队员下乡补贴和交通补贴及退休干部健康休养费和机关在职人员目标绩效奖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超额绩效工资。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93.04万元，占77.4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5.89万元，增长31.1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1名公益性岗位，下派1名驻乡工作队队员，增加了退休干部健康休养费和机关在职人员目标绩效奖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超额绩效工资等支出。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8.02万元，占15.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03万元，增长111.34%，主要原是职工工资基数增加及职工人数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8.93万元，占3.5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55万元，增长6.56%，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基数增加及职工人数增加。

（4）农林水支出0.63万元，占0.2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63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了加大脱贫攻坚工作力度。

（5）住房保障支出8.63万元，占3.4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64万元，增长8.01%，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基数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7.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6.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7.60万元，增长11.80%，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基数增加及职工人数增加。公用经费10.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05万元，下降68.01%，主要原因是单位调整支出结构，减少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15万元，下降4.7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08万元，下降26.4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我部门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9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50万元，主要用于市内因公出行、基层业务指导、下乡扶贫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5万元，下降1.9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待上级部门指导工作和单位日常业务联系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10万元，下降16.6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08万元，下降68.3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6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9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83.33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2.5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84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3.05万元，下降68.0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2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没预算会议费。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7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19年没预算培训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按照<<工会法>>有关规定,我单位资产不属于国有资产。（因我单位资产是用工会经费购置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工**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不涉及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与绩效自评。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无）**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59222851